

蒙古族厄鲁特部历史资料

译文集

第五辑

〔内部参考〕

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研究所

历史室编

一九七八年六月

1640年蒙古—卫拉特法典

专 辑

罗致平编译

前 言

为了进一步研究我国蒙古族厄鲁特部历史,我们拟编译和选印一些国外出版的有关著作和论文,编印《蒙古族厄鲁特部历史资料译文集》,每辑基本上围绕一个专题,并附上有关参考论文索引,供研究、批判时内部参考。

这是一份内部参考资料,所选译文,有些尚有一定史料参考价值,但绝大部分都渗透了帝、修、反的反动观点。特别是近些年苏修的文章,更是苏修叛徒集团猖狂反华的组成部分,对此,我必须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。

此项工作系初次尝试,时间仓促,水平有限,错误不当之外,请见到此资料的同志提出宝贵意见,以使我们不断提高译文和编辑质量。

引用所载译文时,务请核对原文,并注明原著版本。

一、 1640年蒙古一卫拉特法典译文

译 按：

1640年蒙古一卫拉特法典托忒文本未曾找到，
现根据戈尔通斯基《1640年蒙古一卫拉特法典》
(1881年彼得堡俄文版)一书所载译出，并参照
梁赞诺夫斯基《蒙古部落之习惯法》(1929年初
版)一书进行校阅。译文尚需进一步推敲，今印出以
供参考。

目 录

前 言

1640年蒙古—卫拉特法典专辑

罗致平编译

一、1640年蒙古—卫拉特法典译文	1
二、噶尔丹洪台吉的两项补充敕令	24
三、三种不同文本中所载之1640年蒙古—卫拉特法典条目 译文对照	32
四、1640年蒙古—卫拉特法典的解说	143
五、1640年蒙古—卫拉特法典俄文译本和抄本	246
附：有关蒙古—卫拉特法典研究书目	285
1·蒙古法研究参考书志	
2·书目补编	

三位一体的佛啊，愿幸福同我们在一起！（译注一）向一身具三性、在二众中充分显示空劫圣德的喇嘛鄂齐儿、达儿叩拜。众生的导师释迦牟尼啊，愿您以炽热的光辉解脱我一开始就激动着的业惑。向迄今仍转法轮的高贵尊者宗喀巴，继续继承神圣的“托音”（释迦牟尼）之主叩拜。向纯洁的白雪之国（西藏）所矜夸的护法者达赖喇嘛和为（济度）众生而缠红黄法衣的（地上的）阿弥陀佛的再来者班禅额尔德尼两位尊者叩拜。以神圣的因赞、楞波泽之名而著称的尊者啊，愿您以诸胜利者（即诸佛）无异的摄律仪、摄善法、摄众生之戒与众生分享。在不空成就文师利（Amogasiddhi—mangnohi ri），阿闍文殊师利（AngkhoBia—mangnohi ri）、因赞、楞波泽之父释迦牟尼托音三位尊者面前，于英雄铁龙岁（1040年）仲秋第五吉日，以额尔德尼、札萨克图汗为首的我等四十四领侯，即图什图汗、东臣诺颜、戴青洪台吉、叶勒丁诺颜、墨尔根诺颜、额尔德尼洪台吉、戴本洪台吉、腾吉里托音、阿尤西哈屯巴图尔、额尔德尼巴图尔洪台吉、昆都仑乌巴什、顾始诺颜汗、鄂尔勒克（台吉）、书库尔戴青、额尔登（台吉）、戴青和硕齐、鄂什儿图台吉、墨尔根戴青祖契尔、车臣台吉、墨特池台吉、博额尔登、墨尔根诺颜及达玛磬商议大纲，（在法典上署名）写下了伟大的法典。

译注：俄文本作“愿幸福长在”。

蒙古人与卫拉特人应联合一起，对违反法典规定（即所规定的行政秩序），杀（人）和掠夺大爱玛克人民者全蒙古和卫拉特应团结起来（攻击打倒之），犯人阙所，没收其（犯人）全部财产，一半交给受害者，一半（剩下的）平均分配。（第一条）〔译注〕

掠夺边境地方小爱玛克人民者，科铠甲百领、骆驼百只、马千匹的财产刑；凡被掠夺之物必须偿还。（此外），官吏科贵重（品）五件，非官吏科贵重（品）一件（第二条）

从火蛇年（1617）至地龙年（1628）间巴尔古族、巴杜特族、辉特族之俘虏，在蒙古者归蒙古，在卫拉特者归卫拉特；双方家族（投降者）全部应不拖延地互相送还；不交出者科羊二十头，驼两只的财产刑，并交出投降者。卫拉特之逃亡者引渡给卫拉特。（第三条）

敌人来袭蒙古及卫拉特时应即报告；得报告而不出动（反对敌人）者，大王公（邻境）科铠甲百领、驼百只、马千匹，小王公科铠甲十领、驼十头、马百匹之财产刑。（第四条）

反对宗教、杀（人）和掠夺属于僧侣的爱玛克者，科铠甲百领、驼百只、牛千头之财产刑；而只对某些（掠夺者）重罚。（第五条）

译注：戈尔通斯基《1640年蒙古—卫拉特法典》一书有两种版本，一有法典条文数目，一为无数目，我们手头的版本系没有条目的，今依梁赞诺夫斯基的《蒙古部落习惯法》一书附上条目以供参考，但有些条目一时无法对上，只能暂缺。

接纳逃人者，科（其财产）的一半，并将人送回；同时又杀人者，加重处罚。（第六条）

（偷盗）牲畜的罚款：罚八九，罚一九归证人。（第七条）

给众多逃人提供避难所的王公不将其引渡者，科铠甲百领，驼百只、马千匹，（此外），（这些人的所有主）得领取半数。（第八条）

僧侣有权向近亲的同族者的贵族征收赎金（牲畜）五头、向平民征收（牲畜）两头或贵重（品）一件。十人中必有一人献身于佛。（第九条）

谁也不许违反本法典。如大王公违反，科驼十只、马百匹；中王公（原文作塞尔根戴青祖契儿一级的）驼五只、马五匹；小王公驼一只及罚三九；塔布囊及四达官（管理人）驼一只及罚二九；王地的官吏驼一只及罚一九。（第十条）

无论任何借口，临阵后逃者，大王公科铠甲百领、驼百只、人民五十户、马千匹；中王公（原文作戴青和祖契儿）铠甲五十领、驼五十只、人民廿五户、马五百匹；小王公铠甲十领、驼十只、人民五户、马五十匹；塔布囊和四达官（长官）铠甲五领、驼五只、人民五户、马五十匹；王公的地方官吏贵重品三件、人民三户、马三十匹；旗手及小号手的处罚同塔布囊及达官；前卫同爱玛克的长官一样，除此以外，还要脱下军衣、头盔和穿上妇人无袖短衣；侍卫和內侍官人民一户、罚一九，而主要东西为军衣一套；兵士马四

匹，主要东西则为军衣一套；甲士头盔一件，马三匹；甲骑兵胸甲一件，马二匹；平民箭筒一个、马一匹，又逃走者，穿上妇人无袖短衣。（第十一条）

（战时）（从危境）中救出王公者，受免税（达尔汉）的褒赏，（危险时）遗弃王公者处死刑及没收财产。（从危境）中救出达官、塔布囊及其他人等者按上述规定赏赐。关于潜逃者同临危逃脱者的区别由见证人识别之。（第十二条）

看见或听到大敌而不报告者，处子孙追放、杀死、阙所之刑。看见匪帮掠夺而不报告者籍没其一半的牲畜。（第十三条）

遇有动乱时，必须集合到王公左右；听到动乱而不报告者，科同前者一样的刑罚（按即死刑、犯人的阙所、子孙的追放），而当时游牧地方远近的和平是贵族必需的。（第十四条）

敌人掠夺游牧地方马匹时，夺回被掠夺之马匹者，给予被夺回牲畜及财产之一半；同时如夺回者因而致死，则应按规定赔赏损失。如企图夺回牲畜而死亡者，则（破产者）兄弟应按人赔赏贵重品一件；看见或听见（敌人赶走牲畜）时，未追踪敌人将其夺回，系贵族者没收其牲畜及财产之一半，系中层阶级者罚九，系平民者科牲畜五头。（第十五条）

必须提供三种法定的大车。必须区别使者的任务，有的为宗教上及行政上而出发的使者。有的为王公及其配偶生病而出发的使者，或者在大敌袭来的场合而出发者，均须提供大车；如不肯提供者则

科罚九九。（第十六条）

以言词侮辱高级僧侣者科罚九九（牲畜）；侮辱喇嘛、王公教师者罚五九；侮辱格隆者罚三九；殴打者罚五九。侮辱班第或齐巴罕察者罚（牲畜）五头，殴打者罚九。侮辱乌巴什及乌巴桑察者罚马一匹，殴打者，按情节轻重处理。（第十七条）

僧侣擅自破坏戒律者，科牲畜及财产之一半。侮辱在家（结婚）班第者罚马一匹，殴打者加倍。（第十八条）

向喇嘛及班第征用大车者，罚母牛一头；将献佛之马征用于运输（大车）者，罚马一匹；但如系马夫贷与的场合，则马夫受罚，如系使者乘的场合，则使者受罚；如果证明使者不知情时，则应对此设誓。（第十九条）

侮辱大王公者没收其财产；侮辱中王公或塔布囊者罚一九；殴打者罚五九；侮辱小王公或塔布囊者罚五（牲畜），殴打系重打者罚三九，系轻打者罚二九。

以言词侮辱内侍官或收楞额者，（罚）马羊各一头，重打者罚一九，轻打者罚五。（第二十条）

为了执行公务、（汗之）敕令和法律，大小王公、官吏、得木齐、收楞额殴打人不坐罪；因而致死者，亦不坐罪。但任意殴打则科财产刑，重打罚一九，中打罚五，轻打罚马一匹。（第二十一条）

对骑者冒骂道：“你父母这傢伙”，又对他们嘲笑说：“没出息的”，均科马一匹的财产刑（第二十二条）

使者非因公务，征用大车仅限于自己的爱玛克，如从别的爱玛克征用时，则科三岁母马一匹的财产刑；替使者赶大车的使用马匹当天不通知其主人者，科羊一头，经过一昼夜后而不报告者科三岁母马一匹。

殴打使者罚一九，将其从马上拉下者，罚五（牲畜）。不提供大车或强行取回并殴打车夫者，（均）处以马一匹的财产刑。

借称使者而征用大车及粮食的人，罚一九或科五打并罚五（牲畜）的财产刑；犯右罪之一者科罚五（牲畜）的财产刑。（第二十三条）

拒绝替换疲劳之马者，科以三岁母马一匹之财产刑；拒绝他人之投宿者，科以三岁母马一匹之财产刑；无子妇人拒绝他人之投宿者，科以无袖短衣一着之财产刑，但如欲辨明其无罪时则使其设誓。（第二十四条）

在王公禁猎区灭绝野山羊者，罚一九及驼一只之财产刑；不知（是禁区）而犯之者则不坐罪。（第二十五条）

断绝大王公之食物者，科以罚九九之财产刑，属于中王公者则罚一九，小王公者则马一匹之财产刑。不正当（非法地）地骗取（王公）的食物者，则科马一匹。午后和晚饭后嬉食者科马一匹。（第二十六条）

（重）打老师及父母者罚三九，中打者罚二九，轻打者罚一九。（第二十七条）

媳妇（重）打公公或婆婆者罚三九，中打者罚二九，轻打者罚一九；此外并科鞭刑，即重打鞭三十，中打鞭二十，轻打鞭十。

（第二十八条）

父亲为教育其儿子，婆婆为教育其媳妇，即使责打也不坐罪，但是错误的（无辜的）责打，则（重）打罚一九，（中）打罚五，轻打科马一匹的财产刑。公公（重）打媳妇时，罚二九，（中）打罚一九，轻打罚五的财产刑。（第二十九条）

儿子杀父或母，目击者须将（杀人犯）扭送王公处，为此得（从杀人犯财产中）罚一九及贵重品一个；此外，杀人犯其他一切（财产和家庭）须被籍没。父亲杀儿子，除本人家庭外，其他一切（即财产及人）须被籍没。（第三十一条）

杀男奴隶者罚五九，杀女奴隶者罚三九之财产刑。「丈夫杀其遗弃之妻罚五九」。（第三十二条）

妻杀（他人之）妻（在重婚の場合）者，以（杀）人论处；或割去两耳，另嫁他人。即（将其另嫁给别人）（或领取赏付的）牲畜者得由丈夫选择。（第三十三条）

父亲应按照惯例分给儿子以遗产；父亲贫困时，可从家畜五头中取一头。（第三十四条）

位高的王公同塔布囊之间的婚约，其（聘礼）牲畜的头数规定如下，即贵重（品）三十，马百五十匹，羊四百头，小王公同塔布囊之间的婚约为贵重品十五、牛五十头、羊百头。嫁娶依牲畜（聘

礼)的头数而定;这一(数量)的减额也可根据双方的协定。

得木齐(四十户长)之女的聘礼为驼五只、大角兽二十五头、羊四十头、而得木齐之女的嫁奁,则须成衣十件、衣料二十件、鞍子、笼头、外套及无袖短衣各一件、马二匹;增人一口,则(女婿)须给驼一只;须回赠多少一般说来和财产数量相符(同嫁奁相当的礼物)。

收楞额(二十户长)之女的聘礼为驼四只、大角兽二十头、羊三十头;而收楞额之女的嫁奁则须成衣五件、衣料十五件、驼一只、马一匹。(女婿)须回赠同嫁奁相当的礼物。

内侍官之女的聘礼等于收楞额同(数量)的牲畜。

中层阶级之间的(聘礼)牲畜如下:驼三只、牛十五头、羊二十头;嫁奁为成衣四件、衣料十件、驼及马各一头;(女婿)须回赠同嫁奁相当的礼物。

下层阶级之间的(聘礼)牲畜的(数量)如下:驼二只、牛十头、羊五头;嫁奁为马及驼各一头,外套、无袖短衣、鞍子、笼头各一件。(第三十五条)

女子的婚令是十四岁以上;不及适令者须有得木齐及收楞额的证明。违反上述规定者,娶女不付牲畜(即无聘礼),嫁女不赔牲畜(即无嫁奁)。(结婚式)得木齐(四十户长)(举行宴会)可屠宰大牲畜四头及羊五头;收楞额(二十户长)大牲畜三头及羊四头;中层等级者大牲畜二头及羊三头;下层等级者大牲畜一头及羊二头。(第三十六条)

四十户中有四户每年必使其儿子完婚,十人必为一人的婚事给予援

助；给大牲畜（援助时）一头者，因此领取（从新娘嫁奁中）衣物（即已缝的）一件，给羊一头者得未缝的衣物，但不应取未婚妻的任何衣服。结婚之际不予帮助者，科驼两只、马五匹及羊十头的财产刑。（第三十七条）

四十户每年必须造胸甲二件，否则科马驼各一头。

订婚的女儿（未婚妻）到二十岁时须三次将此告知未婚夫之父（未来的公公），如仍未完婚，将此事向王公呈报，然后将女儿另嫁别人；不呈报而将女儿别嫁时，对此，先前交付的聘礼被取回，而且构成法律上的罪，（依法办理）。（第三十七条）

订婚礼酒宴已毕后，订婚女子死时，则嫁奁应退回，如在酒宴前时，则未婚夫可以取回牲畜（聘礼）之一半。（第三十七条）给头盔或铠甲者，可得代赏如下：头盔得五（牲畜），铠甲得以罚一九及骆驼一只；给火枪者得五（牲畜）。

盗窃头盔及铠甲者十罚九，盗窃头盔者罚三九；盗窃胸甲者罚三九；盗窃铠甲者罚一九；盗窃火枪者罚一九；盗窃良质剑及马刀者罚一九；劣质者罚五（牲畜）；盗窃矛者科如下之财产刑：良质者马三匹，劣质者马一匹；盗窃良弓及装箭十支的箭筒者罚三九，盗窃中等弓及箭筒者罚一九，盗窃劣质箭筒及弓者科母山羊及山羊羔各一种。（第三十八条）

将许嫁他人之少女嫁人，媒人得处罚款；如少女未曾许嫁，则媒人不科罚款。女儿的双亲在婚约后将其另嫁他人者，科如下之财

产刑：系高贵者科罚五九及驼一只，系中层阶级者科罚三九及驼一只，系下层阶级者科罚一九及驼一只，又第一未婚夫有取回妻（即未婚妻）及已付聘礼的权利。未经双亲同意而同别人结婚时，依法得付三倍罚金。同时应通过设誓把双亲的无辜问明白。这三倍罚金取之于第二未婚夫，应为嫁出少女的父亲所使用。（第三十九条）

养子情愿离（养父）去自己（生）父处者，可不付赎金；但只允许一人，如带妻子儿女同去则须赎金。养女得听从养育者的命令。双方的父亲（即生父和养父）各享有女儿牲畜（聘礼）的一半，同时也得分担嫁奁的一半。（第四十条）

诱拐同自己无婚约的女子私奔者，科以财产刑，高贵者罚七（牲畜），中层阶级者罚五，下层阶级者罚驼一只。（第四十一条）

来自其他领主的人返回自己（以前的）住地时只得携带来时所带的财产。王公（在那里寄居者曾找到安身之处）的亲属在返乡时可得所给什物的一半以及自己所得牲畜的一半。（注条目不明）

狂犬咬死（牲畜）者，科犬主以五头取其一（牲畜）之财产刑。如咬人致死，则对高贵者科罚一九，对中层阶级者罚七，对下层阶级者罚五。疯子杀人者，没收疯子继承人财产的一半。（第四十四条）

但同时必须考虑各种情况（即由法院审理）。如疯子因经常害人而被杀，则杀人者不坐罪。（第四十五条）

人在山谷为（行走山间的牲畜）所杀害，在牲畜所有主看管情

况下被杀，则科牲畜主人财产刑：杀高贵者时，则处以罚一九及贵重品一个之财产刑，中层阶级者时则罚五，下层阶级者时则没收贵重品一个。杀人的牲畜在没有主人在场放牧时，则（受害者的继承人）从该牲畜群中取（牲畜）一头。（第四十六条）

公驼、公牛、公马相斗（致死）者不赏付。

行走自由的牲畜杀人者，按有关峡谷（即在山谷杀害）的法规办理。（第四十八条）

如有人骑乘之马杀人者，按有关有主人的峡谷（有主人看管的牲畜在峡谷杀人）的法规办理。

为了保卫生命在战斗中杀夫（主要人物）者作为褒赏得其妻。作战时，毙敌者作为褒赏领取所毙之敌的甲冑，对此予以帮助者则可选领胸甲或头盔一件，之后按来到（即遇上）之先后得到褒赏；如击毙之敌一无所有者，按前一规定（即取被杀者之妻）办理。（第五十条）

帮助从敌人中逃脱者作为褒赏赐马二匹，铠甲一着，（营救冲入敌阵者，可从大批战利品中的获得罚一九及贵重品一个。）作战时杀害请准为王公服役者，如得战利品，则（被害者）应得赔赏罚一九及贵重品一个。（第五十一条）

出征时遇有战利品对第一人（即第一个袭击战利品者）之马应予射杀；（此外）（攫取）牲畜者应全部交返和赏付一九（罚款）三昼夜过后，偷窃部分（战利品）者罚五（牲畜），追随者受处分。

（注：余目不明）作战时误杀盟友、有见证人证明者，则（加害者）偿付一九；如（见证人）云不是真情则罚三九（第五十四条）

（围猎）野山羊时（因射击）而误杀人者，征收射击者罚金的一半；按上述（关于（杀）人的）规定处罚。

切断指六只者处以罚五九同贵重品一个；切断拇指或食指者处以罚二九及罚五（牲畜）；切断中指者罚一九，切断无名指者罚五（牲畜），切断小指者罚三（牲畜）。（伤害）人而又平愈者，科罚一九及贵重品一个，轻伤者罚五，射箭穿过外衣者科马一匹的财产刑（第五十五条）。无意（射）杀马者，则（所射杀的马的主人）得（被射杀的）马，（被射杀的）马的优良部分和享用其肉；肉不能用则换肥马（即四岁以上的马）。（注条目不明）

在牧民迁出的游牧地方扑灭（残）火者予以羊一头的褒赏。从火灾或水灾中救出人者，领得（牲畜）五头。想抢救他人，而自身被烧死或溺死者，则死者的继承人得一罚九及贵重品一个；如同时救助者所乘之马也因而死亡者，则得到（同样的马）及贵重品一个之赔赏。（救出）奴隶或胸甲或者甲冑者得马一匹，搬出胸甲或甲冑者从（物主）得马及羊各一头。搬走存放财物的帐幕者每人赏给马及母牛各一头。从火灾中救出若干畜群者，则（数量）多的得（牲畜）两头，（数量）少的得（牲畜）一头；并且按照时间及情况来分。（第五十七条）

由于仇恨而纵火者处极重之刑；（第五十八条）（纵火）杀害